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831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保薦人名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趙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繆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 的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 （附註 1）	740,040,000	57.46%
	江蘇大豐海港控 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 （附註 2）	740,040,000	57.46%
	江蘇鹽城港控 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 （附註 2）	740,040,000	57.46%
	鹽城市人民政 府（「鹽城市人民政 府」） （附註 2）	740,040,000	57.46%

附註 1: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 40% 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則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 40.2% 權益。

附註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3 號國際交易中心 1009 室

網址（如適用）：

www.dfport.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88,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本金總額為 55,000,000 美元之信用擔保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趙亮

吉龍濤

楊越夏

繆志斌

卞兆祥

劉漢基

于緒剛

張方茂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